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2 日 (114)聯投信字第 019 號

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發行，謹將募集事項公告如下：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申報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本基金經證交所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5473 號函申報生效。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電 話：02-2509-1088

三、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基金銷售機構總行 或總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涂洪茂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2509-1088
聯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林鴻聯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2545-1788
統一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林寬成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2 樓部分、3 樓部分、5 樓 部分	8172-4668
國票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王祥文	台北市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及 6 樓部分、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6 號 3 樓部分	8502-0568
玉山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林晉輝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2 樓、156 號 2 樓 之 1	5580-5013
群益金鼎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周秀真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4 樓之 1~之 3	8780-8888
凱基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許道義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	2389-00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謝載祥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及臺北市南港區 經貿二路 188 號 14 樓	6639-2000
元富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宏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1、2、3 樓	2325-5818
第一金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陳致全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2563-6262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樹森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58號4樓	2388-2188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詹炳發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66之1號5樓	0800-859-988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

名 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評：永豐銀「twAA-/twA-1+」評等獲確認；展望「穩定」(2024.8.22)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基金之投資地區及範圍、投資基本方針

(一) 基金名稱：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三) 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 基金之投資地區及範圍

1.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2.投資標的：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

(五)投資基本方針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

2.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3.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遇成分股流動性(包含但不限於成分股漲、跌停)等因素，或

(3)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4.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基金之投資比例限制。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標的指數、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契約、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相關規定。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 (一)開始受理申購日期：自開始募集日 114 年 3 月 17 日至 114 年 3 月 21 日。
- (二)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

申購地點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	一般交易(臨櫃、書面及傳真等)：每營業日下午 5 點前。
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訂定時間，但不晚於經理公司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申購人應依規定辦理申購，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前述申購截止時間將申購資料輸入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七、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不列入基金資產)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上市日起(含當日)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 ※經理公司目前每一申購基數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為0.1%	
買回手續費 (不列入基金資產)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買回交易費率為0.4%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	無。	
上市費及年費	1.上市審查費10萬元 2.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0.03%，最高金額為30萬元。	
指數授權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四(0.04%)之比率，於每一曆季季底(即每年之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月底)分別計算；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付。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非每年固定召開，每次預估新臺幣100萬元。(註1)	
出借股票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之費用按雙方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2)	

(註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2)：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一捌之說明)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不適用

(二)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不適用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成立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十、最低申購金額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自本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透過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申購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申請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二)本基金上市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1.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項公告，

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 2.自本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3.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目前每一申購基數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申購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3.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4.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5.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申請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 (5)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給付之。

(三)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申購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 (1) 本基金之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前述申購截止時間將申購資料輸入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四)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申購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 (1)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T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為 11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2%)

(3)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 0.1%，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預收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等。本基金申購交易費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4)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usitc.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表現亦將有波動之風險。
-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及買回。
- (四) 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成交價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申購人每次申購本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或其整倍數。
- (五)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六) 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基金並非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證交所”)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證交所”)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 FTSE、倫敦證交所及證交所均不就使用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指數”)及/或該指數於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該指數係由證交所在 FTSE 之協助下編

製及計算；該指數之名稱由 FTSE 及證交所共同擁有。惟無論 FTSE、倫敦證交所及證交所均不就指數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且無義務將指數中之錯誤告知任何人。

- (七) “FTSE®”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商標。“TWSE 與 TAIEX”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商標，且均由 FTSE 在被授權之情形下使用。
- (八)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為中華民國。本基金投資標的包含半導體業、金融保險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等產業之優質個股。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追求資產或收益可以穩定成長的投資人。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 RR4，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5-16 頁及第 20-25 頁之說明。
- (九)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之收益或收益平準金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淨值組成項目，請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 (十)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6618-9901、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 (十二)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 2.聯邦投信：<https://www.usitc.com.tw>

【聯邦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十五、其他經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